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

1. 黃志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志源先生為專注於個人事業及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黃志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志源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願黃志源先生前程萬里。

委任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剛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時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於美國升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以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首爾LG Group及美國洛杉磯McKinsey & Co.。黃先生乃董事會前主席黃志源先生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Claudi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訂立新服務合約，本公司與黃先生現有服務合約繼續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75,000港元（其包括本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約12,400,000港元及酬情花紅，上述各項乃參照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獲取之董事袍金相符。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擁有(1)共同權益，即由彼與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之11,154,98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及(2)公司權益，即(i)由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之203,445,407股股份權益；(ii)由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持有之143,212,531股股份權益；及(iii)由偉邦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17,267,000股股份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為一間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其妻子劉慧女士擁有其餘50%權益的公司。創達及華創均由Claudio全資擁有，而Claudio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黃先生曾任中剛集團有限公司（「**中剛**」）之董事。中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中剛為香港建設前附屬公司。在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收到由破產管理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的函件，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已經對中剛作出清盤令。根據黃先生知會，彼目前並不知悉中剛強制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根據公開資料，中剛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強制清盤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與黃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由於黃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該安排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能促進集團策略的執行並提高運營效率。此外，董事會由擁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之董事組成，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 僅供識別